

臺南市私立東東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[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](#)」辦理。

二、**111**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- (四) 幼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；第2學期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(學齡)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月	2500	2500	2500	2500	
雜費	月	5057	3557	3557	3557	
材料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活動費	月	500	500	500	500	
午餐費	月	900	900	900	900	
點心費	月	600	600	600	600	
學期收費總額		63342	54342	54342	54342	
交通費	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趟(1100)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趟(600)元 (本園無提供交通車服務)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月	4800元 (收費時段~下午17:30~18:30)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※本園於108學年度(108年8月1日)起加入準公共幼兒園,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:

- 每月收費不超過3,500元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),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-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繳費用」,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- 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,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

人之方式，擇一為之。

※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- 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準公共幼兒園退費規定，以「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」為公式計算退費，未繳費者亦免辦理退費。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- 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- 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 - 1、學費、雜費：
 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